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78



采 购 人：郑 州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一、投标函.....	134
二、投标函附录.....	1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7
四、资格审查资料.....	139



五、投标方案.....143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44

七、偏离表.....145

八、企业业绩.....147

九、投标承诺函.....148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1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7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05.196 万元
- 最高限价：5905.19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A 包	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 (高压喷雾车)	198	198
2	B 包	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 (远程供水管线车)	193.6	193.6
3	C 包	山地摩托车	218.4	218.4
4	D 包	高扬程水泵	718.9	718.9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割灌机		
		油锯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风力灭火机		
		软体水枪		
		个人防护具		
		移动蓄水池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自救呼吸器		

		点火器		
		红外热成像仪		
		便携式灭火水泵		
5	E 包	复合气体探测器	1331.596	1331.596
		生命探测仪 (雷达生命探测仪)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地震搜索机器人		
		流动测震仪		
		漏电检测仪		
		激光测距仪		
		正压空气呼吸器		
		高压空气压缩机		
		氧气呼吸器		
		氧气充填泵		
		绳索救援系统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切割锯套装		
		链锯		
		钢筋速断器		
		凿岩机		
		重型支撑套装		
		高压起重气垫		
		阻流袋		

		牵拉器		
6	F 包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511.2	511.2
		液压破拆工具组		
7	G 包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760	760
8	H 包	后勤保障车（救援运兵车）	111	111
9	I 包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	272	272
10	J 包	应急电源车	126	126
11	K 包	救援无人机	252	252
12	L 包	应急照明系统	592	592
13	M 包	应急电源	620.5	620.5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通信指挥装备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通信指挥装备（北斗终端）		
		多链路聚合设备		
		便携式担架		
		便携除颤仪		
		便携式气象仪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包含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5.5 质保期：2 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3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采购项目共13个包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包段。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5 月 12 日至2024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6 月 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s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其它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 20 号

联系人：张新永、李雁鹏

联系方式：0371-67182217、67182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29@126.com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20号 联系人：张新永、李雁鹏 联系方式：0371-67182217、671821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 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7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	5905.196 万元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基层防灾工程-2，包含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确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www.zzsggzy.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包段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担保金，在收到履约担保金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交货后，支付合同总额 50%，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



		约责任。
10.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

		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补中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D 包段：高扬程水泵、风力灭火机 E 包段：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地震搜索机器人、正压空气呼吸器 F 包段：液压破拆工具组 M 包段：通信指挥装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通信指挥装备（北斗终端） 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关于车辆类采购，①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②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上牌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办理）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采购装备车辆车身以“红色和黄色”为主，并在美观位置以黑体仿宋字体喷涂“郑州应急”字样。 7. 中标供应商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	---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20号 联系人：张新永、李雁鹏 联系方式：0371-67182217、6718219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2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本项目采购货物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7.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包段划分及中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偏离表
- 八、企业业绩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

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包含①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③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及与采购项目相关验收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④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

(4) 本项目所采购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高压喷雾车）、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山地摩托车、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蓝牌）、后勤保障车（救援运兵车）（蓝牌）、大功率车载送风机、应急电源车等车辆类，中标供应商须在交货后一月内办理车牌，包含办理牌照时的所有手续费用（主要为车辆购置税、一年的保险费（交强险）等），若该车辆无需办理车牌，则所供车辆须包含一年的保险费用（交强险）。

本项目所采购无人机包含一年的保险费用（机损险、三责险）。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A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B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C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D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5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5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E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5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5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F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G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H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I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J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K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5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5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L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7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M 包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 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 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售后服务(14分)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充分、合理性强,得4分;内容充分、合理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4.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4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25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5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3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1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章、第四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电话: 0371-63812233

邮政编码: 450008

E-mail: hndm998829@126.com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 hndm998829@126.com

-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货物/服务	备注
A	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 (高压喷雾车)	台	5	否	货物	
B	森林火灾扑救特种车辆 (远程供水管线车)	台	4	否	货物	
C	山地摩托车	台	39	否	货物	
D	高扬程水泵	台	10	否	货物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台	13	否	货物	
	割灌机	台	151	否	货物	
	油锯	台	203	否	货物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台	54	否	货物	
	风力灭火机	台	201	否	货物	
	软体水枪	个	50	否	货物	
	个人护具	套	50	否	货物	
	移动蓄水池	套	7	否	货物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	182	否	货物	
	自救呼吸器	个	212	否	货物	
	点火器	个	5	否	货物	
	红外热成像仪	台	122	否	货物	
	便携式灭火水泵	台	88	否	货物	
E	复合气体探测器	台	6	否	货物	
	生命探测仪 (雷达生命探测仪)	台	8	否	货物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台	2	否	货物	
	地震搜索机器人	台	4	否	货物	
	流动测震仪	台	10	否	货物	
	漏电检测仪	台	67	否	货物	
	激光测距仪	台	10	否	货物	
	正压空气呼吸器	台	143	否	货物	
	高压空气压缩机	台	2	否	货物	

	氧气呼吸器	个	35	否	货物	
	氧气充填泵	个	1	否	货物	
	绳索救援系统	套	64	否	货物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个	85	否	货物	
	切割锯套装	台	54	否	货物	
	链锯	台	49	否	货物	
	钢筋速断器	台	59	否	货物	
	凿岩机	台	9	否	货物	
	重型支撑套装	套	1	否	货物	
	高压起重气垫	个	6	否	货物	
	阻流袋	个	45	否	货物	
	牵拉器	个	12	否	货物	
F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台	12	否	货物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36	否	货物	
G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台	20	否	货物	
H	后勤保障车（救援运兵车）	台	3	否	货物	
I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	台	2	否	货物	
J	应急电源车	台	3	否	货物	
K	救援无人机	台	9	否	货物	
L	应急照明系统	套	80	否	货物	
M	应急电源	台	332	否	货物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台	13	否	货物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台	10	否	货物	
	通信指挥装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台	374	否	货物	
	通信指挥装备（北斗终端）	台	344	否	货物	
	多链路聚合设备	台	10	否	货物	
	便携式担架	副	397	否	货物	
	便携除颤仪	台	4	否	货物	
	便携式气象仪	台	17	否	货物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 D 包段：高扬程水泵、风力灭火机

E 包段：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地震搜索机器人、正压空气呼吸器

F 包段：液压破拆工具组

M 包段：通信指挥装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通信指挥装备（北斗终端）

二、技术、服务要求

A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森林 火灾 扑救 特种 车辆 （高 压喷 雾 车）	1、★ 采用国六四驱越野底盘，涉水深度 600MM，越壕 500MM，越障 300MM 2、★ 载客≥5 人 3、外形尺寸：≤6000×2000×2500（长×宽×高）（mm） 4、接近/离去角(°)≥42/17(°) 5、总质量≤4500kg 6、额定质量≥1200kg 7、整备质量≤2900kg 8、最高车速≥120km/h 9、轴距≥3600 (mm) 10、轮胎规格：不小于 265/70R17LT 11、★发动机功率≥100KW 12、发动机排量≥2300ml 13、★液罐容积≥1000L，采用优质碳钢，钢板厚 4mm，罐内做防腐处理 14、★高压喷雾系统：泵流量：3L/s 15、★喷枪射程：≥20m 16、供水距离≥2000m 17、★扬程≥400m 18、结构：上装前部为罐体，尾部为三开门器材箱，采用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19、车厢顶部：采用具有防滑花纹板及防护栏，确保人员安全 20、车辆尾部：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爬梯 21、管路：罐体管路：1 个 DN65 外注水口，DN50 水罐到水泵进水管 管路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内进水管路：1 个水罐到水泵进水管，DN50 阀门，手动控制 出水管路：尾部设 1 个 DN40 和一个 DN25 出水口，带球阀、管牙 注水管路：外注水管路：设一个 DN65 外注水口，带管牙扣盖 放余水管路：1 个 DN25 放余水口，配球阀 22、电气系统：驾驶室安装长排警灯，尾部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23、操纵系统：取力器操作杆安装在驾驶室 24、操作面板：包含电源开关、器材箱照明开关、转速表、压力表，液位显示。 25、二维码扫码：通过手机或者平板扫描消防灭火车水泵房二维码，可快速了解灭火车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 26、车身颜色：橘红色； 27、随车器材：40 高压水带，2 盘，40 高压水枪，1 把，地上消防栓扳手，1 把，底盘专用工具，1 付。	5

	28、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保养说明书（1份）、底盘合格证（1份）、车辆使用说明书（1份）、 泵使用维修说明书（1份）、整车合格证（1份） 车辆交接清单（1份）	
--	--	--

B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森林 火灾 扑救 特种 车辆 （远 程供 水管 线车）	1、整车参数 (1) ★长 x 宽 x 高(mm): 5960×1880×2260mm (±100mm) (2) ★总质量: ≤3550kg (3) 整备质量: ≥3200kg (4) ★最高车速: ≥120km/h (5) ★发动机功率: ≥100KW (6) 接近角/离去角(°): ≥21/11 (7) 前悬/后悬: ≥750/1500 (8) 前轮距(mm): ≥1540 (9) 后轮距(mm): ≥1540 (10) 燃油类型: 柴油 (11) 排放: 符合或优于国 6 尾气排放标准 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 2、底盘 (1)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 ≤4500kg (2) 底盘驱动形式: ≥4×2 (3) 底盘轴距: ≥3600mm (4) 底盘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 (5)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100kw 3、驾驶室 (1) 驾驶室结构: 长头、原厂双排双门。 (2) 驾驶室座位≥5 人 4、上装 (1) 总体布局: 整车由乘员室和车身两大部分组成, 车身布置采用整体钣金式结构, 外露水罐, 后部为器材厢, 罐体为椭圆式容罐。 (2) 工艺要求: 所有碳钢型材及板材均采用酸洗磷化处理防锈蚀, 所有零部件、标准件均采用电镀、电泳等表面表面处理工艺。所有切割件均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 保证零件精度。 5、罐体与器材厢 (1) 水泵类型: 偏摆型高压泵 (2) 额定压力: ≥8MPa ★(3) 扬程: ≥500m ★(4) 水带铺设≥3000m (5) 引水装置: 高压泵 6、管路系统 (1) 管道材质: 优质无缝钢管 (2) 吸水管路: ①设一个 DN50 吸水口, 带手动球阀②注水管路: 罐体尾部(器材厢内)设一个 DN65 注水口罐内注水管路③出水管路: 侧置, 设 1 个 DN65 出水口, 带手动球阀④放残水管路: 放余水管路: 位于泵、罐体及管路的最低处, 以防泵、罐及管路等在低温状态下冻裂。 7、取力器底盘自带取力器, 电磁阀控制, 飞溅润滑。 8、高压泵安装于车辆尾部。爬梯及上车拉手安装于车身尾部: 配备可供作业	4



	人员上下的爬梯。 9、照明系统：起升高度 1800mm，照明距离 0-100m。照明角度上下 360 度，左右 360 度，光源类型 LED 光源，照明功率 100W。 10、夜间照明设备：（1）额定电压 DC≥7.4V（2）光源寿命≥100000h（3）外壳防护等级≥IP65 要求（4）高性能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并具有数字式电量显示。（5）强光模式下使用时间≥9h，工作光模式≥16h。（6）工作灯在强光模式下，距灯头 1m 处光照强度照度≥11000 lx。（7）支持灯头照射角度 0-120° 范围调节，支持通过 220V 交流电源充电，和手摇摇柄充电。（8）支持至少强光、工作光、泛光、信号光四种工作模式（9）支持应急电源功能，可通过 USB 连线可给移动设备充电。（10）支持电源电压在 DC7.4V ±10%变化时，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C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山地摩托车	用于保障山区森林火灾扑救，配消防泵。 ★全地形车型 ATV ★发动机形式 单缸、水冷、电喷 - 整车尺寸 2290*1150*1400mm（±200） - 排量 ≥400ml ★功率 ≥10KW - 最大扭矩 ≥30N.m - 启动方式 电启动 - 变速器形式 CVT 无级变速 - 油箱容积 ≥16L - 轴距 ≥1400mm - 最小离地间隙 ≥250mm - 乘坐人数 ≥2 人 - 底盘爬坡性能 ≥30° - 悬挂 独立悬挂 - 驱动方式 二驱/四驱电控转换 - 座高 ≥500mm ★消防泵流量≥3L/s ★消防泵扬程≥50m - 最大压力 ≥0.8Mpa - 平地输水距离 ≥900m - 水箱容量 ≥130L - 车辆配置 前警灯、侧警灯、警用喇叭、麦克风、球头、绞盘、立杆警灯、尾箱，水泵具有可拆卸式专用双肩包	39

D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高扬程水泵	★水泵结构：四缸液压柱塞隔膜泵；泵上装有驱动轴和出口安全阀，且安全阀与 EC 调节器相配； ★配套动力：水平轴、双缸、四冲程（4T）、强制风冷、OHV 发动机（含配件包），标示参数：功率≥20KW，排量≥900cc；发动机排放形式：侧排； 、 - 整机净质量（kg）：≤110 ★最大流量（L/min）：≥180；额定流量：≥150L/min；	10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6、★最大压力 (Mpa) : ≥ 8; 工作压力 (Mpa) : ≥ 3 7、★扬程 (m) : ≥ 300 (零流量为零) 8、★最大射程 (m) : ≥ 35 9、吸水深度 (m) : ≥ 7 (具有自吸功能) 10、启动方式: 手启动/电启动 11、启动性能 (s) : ≤ 5 12、进水口直径 (mm) : 40 标准接口 13、出水口直径 (mm) : 40 标准接口 14、外形尺寸 (mm) : $\leq$ 长 870$\times$宽 750$\times$高 680 15、远程输送 (km) : 水平输水距离≥ 10, $\geq 30^\circ$ 输水距离≥ 5; 16、连续运转性能 (h) : 燃油充足时应能连续运转≥ 48; 17、燃油箱容积: 外挂油箱≥ 24L, 设置独立加油口, 可实现不停机 加油; 18、启动电源: 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反向充电功能电池, 连续启动≥ 15 次, 电池启动保护≤ 6S; 19、水泵材质: 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 水泵经 过阳极氧化处理; 水泵及发动机表面带有防腐涂层; 20、控制系统及显示系统: 水泵具有油箱、油门、停机集成一体式 控制开关; 水泵装有发动机计时器、压力表; 21、保护系统: (1) 发动机带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 (2) 发动机标配 机油报警装置, 防止缺机油拉缸, 标配运输保护系统, 防止汽油窜缸; (3) 水泵配有减震环, 质量≤ 60g。 22、水泵安全性: 水泵配备手动放水阀和自动泄压阀两种泄压方 式, 自动泄压阀可在超过工作压力的情况下, 自动泄水, 确保水 泵安全平稳运行, 出口配有压力表, 可随时观察出水压力, 并配备 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 23、横、纵向倾斜性能: 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30° 的条件下, 在额定工况下, 各连续运转 1h, 泵应正常工作; 24、运转性能: 在额定工况下运转 30min, 泵应无异常的震动、响声。紧固件不得有松动; 25、水枪: 森林消防三头一体直流水枪, 材质: 红色氧化涂层铝镁合金 (配可调节背带), 接口: 1.5" (40mm), 出水口直径: 7mm、8mm、9mm, 长度: 38.5mm, 净重: < 1kg 26、携行方式: 推车式/手抬式; 两轮推车式, 移动脚轮为铁芯滚轮。 27、水泵配置: 泵组 1 台、机油 1 瓶、进水管 1 根、滤网 1 个、直流水枪 1 支、水带减震环 5 个, 工具 1 套、合格证 1 个、包装箱 1 个。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用于高强度灭火, 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 含配件包。 1.1 发动机: 单缸两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复合汽油发动机 1.2★功率: ≥ 12Hp/12000r/min 1.3 标称排量: ≥ 100cc 1.4 水泵结构: 封闭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 (出水口自带单向阀, 具有减震支撑结构, 防反转保护结构。) 1.5 最大压力: ≥ 2MPa 1.6 最大扬程: ≥ 200m 1.7★流量≥ 300L/min, 吸程≥ 3m 1.8★最大射程: ≥ 35m	13



	1.9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1.10★综合油耗: $\leq 3\text{L/h}$ 1.11 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储能式一键式电启动、无接触感应控制启停、遥控启动。 1.12 消声器: 发动机应配备消声器; 1.13 启动性能: 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不小于 120 次(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1.14 启动电源和发电系统: 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 $\leq 500\text{g}$, 应带有 LED 灯(照明、爆闪、SOS)、USB 接口、5V 输出及 Type-C 充电接口, 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 另可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MP3、MP4、数码相机、PDA 等产品充电; 自带指南针; 自带应急安全锤等多种功能。自带发电系统, 发电电压大于 14V。点火电路及启动控制系统应为全防水封装。 1.15 保护系统: 发动机带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 1.16 冷启动性能: 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 冷启动时间 $\leq 5\text{s}$。 1.17 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 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 不锈钢面板, 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 1.18 净重: $\leq 15\text{kg}$ 1.19 引水时间: $\leq 7\text{s}$ (具有自动引水装置, 无需人工排气引水。) 1.20 泡沫系统: 具有环泵泡沫比例装置, 与主泵为一体化, 泡沫比例可调, 可实现空气泡沫干湿调节; 泡沫与水可单独使用。可快速拆卸, 可以做到即装即用。 1.21 背架形式: 应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 具有减震支撑结构, 可以使水泵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 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 背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质。 1.22 出水尺寸: 1.5 寸标准接口 1.23 进水尺寸: 内 1.5 寸, 外 2 寸, 标准接口。 1.24 引水手泵形式: 配备防漏气不锈钢引水泵 1.25 油箱容量: ≥ 10 升 2、水泵配置 水泵专用油箱 1 套(含油管)、专用吸水管 1 套、底阀 1 个、直流喷枪 1 支、水雾喷枪 1 支、止水钳 1 把、接头板手 1 把、三通 1 个、单向阀 1 个、转换接头 1 个、内牙 1 个、引水泵 1 套、附件背包 1 个。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割灌机	用于割除易燃灌木野草, 打通火灾入场通道 层流扫气发动机技术, 最高节油 20%, 排放降低 50%, 使用经济, 而且绿色环保。 启动油门功能和风门设计在一起, 机器始终处于启动状态, 可随时轻易启动机器进入工作状态。 发动机用双活塞环结构, 动力持续强劲, 经久耐用。 重量轻, 平衡性好;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操作手把可自由调整, 以适合不同操作人员舒适使用。 特殊的减震系统, 操作过程中震动低, 使用舒适。 单一主控制杆, 单手就很便捷的将机器控制在启动, 运行和停机位置。 纸质空滤器, 过滤效果好, 空滤器寿命长且发动机不易磨损。 加上补偿式化油器供油系统, 发动机能长期保持满负荷高效率的运转。	151



	发动机 2-mix 混合 2 冲程发动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功率 $\geq 1.5 \text{ kw}$ 标称排量 $\geq 30\text{cc}$ 重量 $\geq 6 \text{ Kg}$ 怠速 $\geq 2800 \text{ rpm}$ 切割附件输出轴最高转速 $\geq 7900 \text{ rpm}$ 油箱容积 $\geq 0.8\text{L}$ 振动级 左: $\geq 5\text{m/s}^2$, 右: $\geq 4\text{m/s}^2$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油锯	汽油机驱动，弹性缓冲装置的把手，启动反弹低。配合减压阀使用，使得启动更轻松。 单一主控制杆，单手就很便捷的将机器控制在启动，运行和停机位置。 快速链条刹车系统，确保一旦发生反弹时，瞬间让高速运行的链条停止，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无需工具即可松紧的油箱盖，使用方便快捷： 发动机 2-mix 混合 2 冲程发动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功率 $\geq 4 \text{ Kw}$ 标称排量 $\geq 70\text{cc}$ 最高转速 $\geq 13500 \text{ rpm}$ 重量 $\geq 6 \text{ Kg}$ 导板长度 $\geq 20"$ 链条类型 $\geq 3/8"$ 燃油箱容积 $\geq 0.7 \text{ L}$ 燃油消耗率 $\geq 490 \text{ g/kw. h}$ 锯切效率 $\geq 80\text{cm}^2 / \text{s}$ 手感振动 $\geq 5\text{m/s}^2$	203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用于森林火灾扑救，可伸缩。 1、整机：汽油机，整机采用不锈钢支架，整机可以背负式使用、背负式行军。灭火机的传动装置、发动机的起动轮、排气管等危险区域有设置防护罩。噪音： $\leq 95\text{DB}$ ；排放系统：符合 GB/T19724 最新规范标准要求。 2、平均射程 $\geq 10\text{m}$ ，水平射程：直流 $\geq 12\text{m}$ ；喷雾： $\geq 9 \text{ m}$ ；最大流量： $\geq 6\text{L/min}$ （水袋容积 $\geq 20\text{L}$ ） 3、起动性能： $\leq 6\text{s}$ ，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泵内机油温度及温升 $^{\circ}\text{C}$ ：温度 ≤ 46 ；温升 ≤ 28 。 4、整机整备质量： $\leq 40\text{kg}$ 5、输出功率： $\geq 0.9\text{KW}/7000\text{r/min}$ ，连续工作 $\geq 15\text{min}$ 。 6、在最高工作压力下连续运转 0.5h，没有不正常的振动、响声，紧固件无松动，无漏水、漏油现象。 7、连续运转性能：在喷雾工况下连续运转 $\geq 5\text{h}$ ，发动机无自动熄火，整机无漏水、漏油现象及异常振动、响声，紧固件不松动。 8、喷头：该喷头能实现整机喷水柱、喷雾和喷扇形水雾之间的转换。水袋盖联接牢固，密封可靠；加液口有滤网。 9、喷射部件：喷射杆展开长度为 $\geq 1.4\text{m}$ 。喷射部件应具有耐压性能，在 1.5	54



	倍最高工作压力下保持 1min，不出现破裂、渗漏等现象。 10、背带和背垫：背带的承重部件处最小宽度为$\geq 50\text{mm}$。背带配备了安全可靠的快速脱卸装置，背垫及背带上装备有能充分吸收振动的软垫。 11、灭火机的传动装置及高温危险部位有安全标志。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风力灭火机	★配备便携式加油器，容量$\geq 20\text{L}$，质量$\leq 3\text{kg}$。 采用混合 4 冲程发动机。使用标准比例混合的汽油 - 机油混合油，机油随混合油通过发动机顶盖上的旁路进入发动机内，保证 4 冲程发动机各部位得到充分、良好的润滑，而无需额外的机油箱，油底壳及机油泵，不仅最大限度的减少排放污染，节约燃油消耗，也不受发动机倾角的影响，可全方位操作设备。 全封闭的油管：发动机供油管全封闭在机器外罩里，操作使用时不易被树枝意外挂断和在火场造成漏油，更安全。 吹风管长度可在 35cm 范围内调节，能更好的适用不同的使用现场。 机器重量分布合理：机器重心低，背负时与人体重心完美重合，无论在平地还是在坡地上，不会有后仰的趋势，行走更平稳。 带有 4 点弹簧减震系统的动力设备，可以充分提高背负时的舒适度。 可调节带透气减震垫的双肩背带，进一步提高操作人员的舒适度，操作灭火机时不易疲劳，安全性更高。 用随机附带的绑带很容易将吹风管固定在背负支架上，方便运输与储存。 发动机 4-mix 混合 4 冲程发动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功率 $\geq 3\text{ kw}$ 重量 $\geq 10\text{ kg}$ 最大排风量 $\geq 2000\text{ m}^3/\text{h}$ 最大风速 $\geq 100\text{ m/s}$ 吹力 $\geq 40\text{ N}$ 满负荷运行转速 $\geq 7200\text{r/min}$ 空转转速 $\geq 2500\text{ r/min}$ 油箱容量 $\geq 2.0\text{L}$ 一次加油运行时间 $\geq 70\text{ min}$	201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软体水枪	1. 水桶采用出水防漏设计，柔韧性强，材质抗老化，由背桶、背带、连接水管、枪体等组成，可灌装 A 类/B 类泡沫，耐腐蚀，配备高强度可调腰带及肩带，容量$\geq 20\text{L}$； 枪体：采用不锈钢枪体，抗腐蚀，耐润滑度好，优质铜制喷头，水枪连接管材质为橡胶纤维塑筋增强管，光洁度达到八级以上； 空载摩擦力 N: ≥ 2.0； 2. 枪体总长: $\geq 100\text{cm}$, 外侧长: $\geq 70\text{cm}$, 内筒外径: $\geq 10\text{mm}$, 外筒内径: $\geq 18\text{mm}$； 枪头、喷头具有往复式出水功能，可连续供水，最佳有效灭火距离 2-12 米。 3. 最远射程: $\geq 10\text{ 米}$, 出水量: $\geq 0.90\text{L}$, 出水方式: 推拉均出水 整机质量: $\geq 20\text{kg}$, 枪头: $\leq 0.5\text{kg}$ 整套: $\leq 3\text{kg}$ 背桶尺寸: $\geq 15 \times 35 \times 40\text{cm}$。 4. 水管长$\geq 100\text{cm}$。	50

	5. 枪体前部设计有可挂扣，方便携带使用，枪体进水口和枪头采用金属材质，增加强度和磨损，单喷头，通过加装配件方式可以实现直射、散射功能。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个人防护具	防火头盔： 产品符合 XF633-2006 标准，产品具备防尖锐物品的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外壳采用 PA66 尼龙制成，抗冲击、防穿刺，内有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均力缓冲网及帽箍四极减震结构，能最大限度地减缓外部对头部全方位的冲击。头盔整体具有很强的耐高温性能，头盔壳体具有高强度、高耐穿透性，阻燃及耐热等优良性能。面罩镜片具有良好透光率，高清晰度，耐冲击性能，耐热、防雾、耐刮擦、防辐射及防老化等优良性能。 1 性能要求 （1）冲击吸收性能：头盔置于 50 度高温 4H 内所受抗冲击力$\leq 2200\text{N}$。置于零下 28 度低温 4 小时内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600\text{N}$，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2400\text{N}$。 （2）阻燃性能：火焰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leq 1\text{s}$ 内自熄。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3）下颚带抗拉强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2\text{mm}$。 （4）头盔质量$\leq 770\text{g}$。 防火服： 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舒适等功能。 结构特点： 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 领部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胸前配备四处口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服装 5 处前后（阻燃）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四合扣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其袖口、裤口四合扣铜扣两档可调节。裤腰局部采用弹力松紧带设计，根据个人腰围进行调节，两侧裤腿处 360° 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 技术参数： 1、颜色：橘红色，色号；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 级。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 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为： ①续燃时间$\leq 1\text{s}$； ②阴燃时间$\leq 1\text{s}$； ③损坏长度$\leq 50\text{mm}$； ④热防护系数（TPP）$\geq 280\text{Kw. s/m}^2$； ⑤熔融、滴落：无 4. 断裂强度：经向：$\geq 1300\text{N}$、纬向：$\geq 1200\text{N}$； 5. 撕破强度：经向：$\geq 150\text{N}$、纬向：$\geq 120\text{N}$。 6. PH 值为：≤ 7.0 7、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leq 200\text{g/m}^2$，甲醛含量 0mg/kg。 8、整体热稳定性（$260^\circ\text{C} \pm 5$）为：经向：$\leq 0\%$、纬向：$\leq 1\%$。 9、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经向$\leq -0.2\%$ 纬向$\leq -0.2\%$。 10、耐光色牢度：符合（蓝标 4 级）。 11、缝纫线强力$\geq 13\text{N}$。 12、缝纫线热稳定性：缝纫线经 260°C 高温 5min 后，无熔滴和烧焦现象。 13. 色牢度：耐洗、耐水、耐汗渍（变色/沾色）4-5 级。耐干摩擦、耐湿摩擦：	50



	4 级。 14. 物理性能实验前的反光性能：在观测角 12，入射角 5° 时，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值$\geq 360 \text{ cd}/(\text{lx} \times \text{m}^2)$ 15. 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text{s}$ 阴燃时间$\leq 1.0\text{s}$ 损毁长度$\leq 4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16. 反光带热稳定性：反光带经 260℃ 高温 5min 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7. 接缝强力：裤后裆$\geq 950\text{N}$ 肩接缝$\geq 700\text{N}$ 单衣片$\geq 800\text{N}$。 18、整体款式如下：满足 GB/3536-2017 标准。 19、重量：$\leq 3\text{kg}$ 扑火服： 1. 结构特点： 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 领部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胸前配备四处口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服装 5 处前后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四合扣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其袖口、裤口四合扣铜扣两档可调节。上衣有臂章（尺寸长 10cm，宽 9cm）、胸章（胸前针刺胸标尺寸：长 12.5cm，宽 2.8cm。），后背有“森林消防”字样，标志性强，突出行业特点。可与头盔披肩结合一体形成保护。裤腰局部采用弹力松紧带设计，根据个人腰围进行调节，两侧裤腿处 360° 可视反光条设计。 2. 技术参数 产品符合 GB 8965.1-2020《防护服装 阻燃服》的标准。 （1）、尺码：有 165/S、170/M、175/L、180/XL、185/XXL 五个型号，可根据用户需要配置。 （2）、材质：橘红色阻燃直贡缎。 （3）、PH 值：$\leq 7 \text{ PH}$。 （4）、阻燃性能（洗前）：（1）续燃时间：经向、纬向：0s。 （2）阴燃时间：经向、纬向$\leq 1\text{s}$。 （3）损毁长度：经向$\leq 85\text{mm}$、纬向：$\leq 80\text{mm}$。无熔融、滴落。 （5）、断裂强力：洗前经向：$\geq 950\text{N}$，纬向：$\geq 650\text{N}$。 （6）、断裂强力：洗后经向：$\geq 990\text{N}$，纬向：$\geq 680\text{N}$。 （7）、接缝强力：$\geq 350\text{N}$。 （8）、色牢度：≥ 4 级。 （9）、无熔融滴落。 （10）、缝线强力：$\geq 19\text{N}$。 （11）、缝纫线阻燃性：经 260℃ 高温 5min 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应急背囊： 材料：600D 尼龙面料：尺寸：高度$\geq 70\text{cm}$，宽度$\geq 40\text{cm}$，厚度$\geq 28\text{cm}$，容量：$\geq 40\text{L}$ 防水性能：具有防水功能。 防火防扎鞋： 符合 XF633-2006 标准，采用头层牛皮和阻燃材料，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满足小腿部位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1. 产品结构： 外观：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 鞋帮：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无裂浆、裂面、露帮脚、白霜。无伤残。 子口：整齐严实。 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折边沿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无裂口。	
--	---	--



	外底: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配件: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感官无明显缺陷。 尺寸:同双鞋前帮长度偏差$\leq 0.8\text{mm}$,后帮高度偏差$\leq 0.7\text{m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leq 0.6\text{mm}$,前跷偏差$\leq 0.9\text{mm}$。后跟歪斜偏差$\leq 0.7\text{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leq 0.7\text{mm}$,宽度偏差$\leq 0.5\text{mm}$,厚度偏差$\leq 0.3\text{mm}$。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geq 4.2\text{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geq 5.3\text{mm}$ 中高靴款式:高$2500\text{mm} \pm 2.0\text{mm}$(由鞋底向上量至鞋帮最高处)的高度,系带式结构,两侧并有反光条,钢包头设计。 2. 技术性能: (1). 靴头性能 (mm) ①鞋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耐压力测试、冲击性能:$\geq 15.5\text{mm}$。 (2). 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3). 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4). 外底耐弯折: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leq 8\text{mm}$。 (5). 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3^\circ$。 (6). 电绝缘性能 (mA):在测试电压:5000V 漏电电流左$\leq 0.25\text{mA}$;右$\leq 0.2\text{mA}$(未击穿) (7) 靴底抗穿刺性能 (N):$\geq 1600\text{N}$(整体是橡胶材质,防穿刺层是凯夫拉) (8). 阻燃性能(靴面):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s):0s (9). 损毁长度 (mm):$\leq 35\text{mm}$ (10). 熔融、熔滴或剥离:无 3. 产品性能: 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扑火鞋: 沙黄+迷彩;穿着方式:系带;内底:防刺纤维层高压复合,具有防穿刺特性; 包头:采用金属硬质材料,具有护指作用;鞋面:采用反毛牛皮,具有阻燃、耐磨作用;鞋底:优质橡胶制作,具有防穿刺性强,耐磨、防滑等效果。 防火头套: 一、标准:森林防护头套通过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二、材质:采用芳纶等材料混纺而成,具有永久性阻燃、无熔融,滴落,佩戴舒适。 三、技术性能: (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向:0s,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leq 87\text{mm}$,纬向$\leq 81\text{mm}$。 (2) 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 4级。 (3)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leq 2.8\%$,横向$\leq 5\%$。 (4) 甲醛含量:未检出。 (5) PH 值:6.9 (6)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缝纫线经 260 度 5 分钟后,无熔融、炭化现象。 (7) 接缝强力:顶破强力$\geq 1061\text{N}$。 (8) 面部开口尺寸:各个测量位置的尺寸变化率$\leq 3\%$。 (9) 质量:头套质量$\leq 174\text{g}$。 防火手套: 一、标准要求:森林防火手套应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标准。手套由优质牛皮和永久性阻燃芳纶面料缝合而成。 1、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0 纬向:0;损毁长度(mm):经向≤ 64 纬向≤ 61;熔融、滴落:无。 2、热稳定性能:手套尺寸变化率(%):长方向≤ 0.9、宽方向≤ 1.5;手套在	
--	---	--



	180℃ 温度下保持 5min,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舒适层尺寸变化率(%) :1; 舒适层在 180℃温度下保持 5min,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3、耐磨性能: 试样在 9kPa 的压力下, 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 试样未被磨穿。 4、抗切割性能$\geq 12.8\text{N}$; 5、耐撕破性能: 背面外层: 经向$\geq 140\text{N}$、纬向$\geq 105\text{N}$; 掌心面: 经向$\geq 100\text{N}$、纬向$\geq 110\text{N}$ 6、抗机械刺穿性能$\geq 115\text{N}$; 7、灵巧性能: 徒手控制百分比$\leq 109\%$; 8、抓握性能$\geq 102\%$; 9、穿戴性能救援手套的穿戴时间$\leq 7.9\text{s}$ 头灯: 安全性能: 本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防爆认证, 完全按照国家防爆标准生产。本安型防爆等级, 采用磁性触发, 具有优良的防爆, 防静电效果, 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工作性能: 光源打用特制超高亮度白色 LED, 可视距离达 5000 米; 具有照明, 点动频闪和远距离信号灯指示功能连续照明时间 10 小时, 充电时间 4.5 小时。 配置科学: 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大, 寿命长, 自放电率低, 经济环保; 物制 LED 灯泡光效高, 能耗小, 使用寿命长。 适用性强: 进口高硬度合金外壳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 防水、耐高温、高湿性能好, 可各种恶劣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 智能保护: 电筒内配置有过放、过充及短路保护装置, 有效地保护电池、延长电筒使用寿命; 智能型充电器设有短路保护和充电显示装置。 护目镜: 1、镜框采用环保无毒柔韧性强的聚氯乙烯(PVC)材料注塑而成, 质软, 舒适 2、密切贴合脸部, 可同时配带近视眼镜; 3、间接透气设计, 防化学飞溅, 防粉尘; 4、高性能橡筋调节, 适合各种脸型; 5、聚碳酸脂(POLYCARBONATE)强化镜片, 防冲击, 防刮擦; 6、水银镜片镀层, 阻挡紫外线及其他有害光线(可选); 7、防雾镜片镀层专为化工及医疗或特殊用途设计。 防毒面具: 1. 整个防毒面罩由半面型呼吸器、滤毒盒、过滤棉、滤棉盖及简易头带组成; 2. 材质: 柔软硅胶+活性炭, 可有效防护有机蒸汽、苯、煤油、汽油、丙酮、甲苯、二甲苯苯胺、硝基苯及其衍生物、卤素、有机化合物、二硫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防尘防烟, 适用于长时间佩戴; 3. 过滤棉与滤毒盒配组成综合过滤件, 滤烟尘性能$\geq 95\%$; 防毒面具主体采用优质橡胶材质, 可清洗再利用; 4. 滤棉盖三点卡扣设计, 固定滤棉更加稳固, 无泄漏。可随时更换过滤棉, 进口活性炭, 含量多, 吸附量大, 阻力低; 5. 高效静电预过滤棉: 呼吸阻力低。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移动蓄水池	用于无水源场景, 作为森林消防泵及其他以水灭火装备的临时水源点, 分为水囊、贮水池、蓄水池等, 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消防应急储水囊参数 检测依据 GB/T 6672-2001 GB/T 1040.3-2006 GB/T 1033.1-2008 GB/T 532-2008 GB/T 7141-2008	7



	GB/T 5563-2013 容积: $\geq 1\text{T}$ 配套材料 地垫, 盖子, 全套进出水阀门管件。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气体浓度。泵吸式, 包括声光双重报警、半导体传感器、充电电池等组件。 检测气体及浓度范围: CH₄: 0-100%LEL CO: 0-1000PPM CO₂: 0-2000PPM H₂S: 0-100PPM 检测原理: 视具体检测气体而定, 催化燃烧原理、电化学原理、红外原理、PID 光离子原理。 支持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PID 光离子传感器, 催化燃烧传感器任意组合, 灵活配置;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 采样方式: 主动泵吸式, 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 示值误差: $\leq \pm 3\%$ FS (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重复性: $\leq \pm 1\%$ 零点漂移: $\leq \pm 1\%$ (FS/年) 响应时间: ≤ 20 秒 (T₉₀),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恢复时间: ≤ 30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外壳材质: 高强度耐磨聚碳酸酯外壳 + 不锈钢 重量 $\leq 0.6\text{kg}$ 电池: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6000mAh, 四合一气体工作时间大于 24 小时, 充电时间小于 7 小时, 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 充电器: 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 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 报警方式: 声音报警 ≥ 95 dB@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 显示屏: ≥ 2.3 寸大彩屏 按键: 7 键导航键 直接读数: 测量值, 数据记录状态, 泵工作状态, 环境温度湿度 数据记录: 自动存储数据, 1-4 个传感器存储间隔可自定义, 可连续存储 30 万组及以上带日期时间数据, 选配微型 TF 存储卡, 可存储 1000 万组及以上数据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182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自救呼吸器	1、佩戴质量: $\geq 500\text{g}$, 质量 $\leq 2.5\text{kg}$。高温环境下能有效保护面部、颈部及呼吸系统的安全, 滤烟效率 $\geq 95\%$, 吸气阻力 $\leq 120\text{Pa}$, 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 $\geq 4\text{h}$, 2、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半面罩组成, 或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 3、呼吸器的基本设计尺寸为成人使用。 4、呼吸器应在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光标志。只有采用具有反光特性材料制造的防护头罩, 才允许不设置反光标志。 5、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连接牢固可靠。	212

	6、呼吸器的密封一经打开，应无法恢复原样。 7、金属材料表面质量：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经过耐腐蚀处理，其表面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 8、橡塑材料老化性能：呼吸器适用的橡塑材料在高、低温试验后不出现明显的变形、破损、粘附、龟裂硬化以及其他异常现象。 9、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材料阻燃性能：呼吸器在阻燃试验后，所有可能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出现持续燃烧、熔融现象不对人体产生附加的害。 10、包装材料强度：呼吸器密封包装，包装材料有足够的牢度，在进行抗跌落、抗穿孔、撕裂性能试验后，不出现损坏现象。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点火器	质量 $\leq 2\text{kg}$ 点烧距离 $\geq 1300\text{m}$ 产品规格： $\geq 120*200\text{mm}$ 装油量： $\geq 2\text{kg}$ 点火速度：1.3-8km	5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红外热成像仪	用于隐患火点探测，液晶显示屏，可调整图像显示等 电池续航： $\geq 5\text{h}$ 屏幕显示： ≥ 2.8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geq 320*240$ ，可见光分辨率 $\geq 640*480$ 探测像素： $\geq 160*120$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噪声等效温： $\leq 50\text{-K}$ 空间分辨率： $\leq 4\text{mrad}$ 调色板：彩虹、铁红、冷色、白热、黑热、可见光 变焦功能：支持2倍、4倍数字变焦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电场信号强度探测模块： 1、可显示救援环境中的漏电强弱信息； 2、配置 ≥ 1.3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经纬度信息，运动或静止状态信息等，并在探测到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3、具备 s0s 紧急呼叫功能，照明功能，可实时获取经纬度信息和设备的运动和静止状态；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抗跌落高度 ≥ 1 米，整机质里 $\leq 230\text{g}$ ； 环境气象信息监测模块： 1、可测量风速、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海拔、风寒、密度高度、露点温度、热应力指数等信息； 2、测里范围：风速 $0.6 \sim 60\text{m}/\text{s}$ ；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大气压 $400 \sim 1100\text{hPa}/\text{mb}$ ，海拔高度 $-600 \sim 8800\text{m}$ ； 3、全中文操作系统，背光式显示屏，具备自动关机功能，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 type-c 或其他接口充电。	122

设备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	-----------	----

名称		
便携式灭火水泵	1、工况（吸深 7m）：流量 $\geq 2.7\text{L/s}$ （当压力 $\geq 0.3\text{MPa}$ 时），流量 $\geq 2.4\text{L/s}$ （当压力 $\geq 0.6\text{MPa}$ 时）； 2、★最大流量： $\geq 4\text{L/s}$ 3、★最大射程： $\geq 25\text{m}$ 4、最大压力： $\geq 1.0\text{MPa}$ 5、★扬程： $\geq 70\text{m}$ 6、最大吸水深度： $\geq 7\text{m}$ 7、出水口直径：1.5" BSP 外螺纹（40mm）； 8、进水口直径：2" BSP 外螺纹（50mm）； 9、整机净质量： $\leq 15\text{kg}$ ； 10、燃油箱容积： $\geq 1\text{L}$ ； 11、噪音： $\leq 100\text{dB(A)}$ 12、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启动或一键式电启动； 13、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 14、★配套动力：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排量 $\geq 47.0\text{CC}$ ，功率 $\geq 2\text{kw}(3.0\text{hp})/7000\text{r/min}$ ； 15、泵头及组件材质：泵壳铝合金防腐处理、叶轮为耐磨耐腐蚀铝合金材质，其余为铝合金、不锈钢、铜等耐磨、防腐蚀性材料； 16、工作时间：满负荷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17、携行方式：可以单独手提或背负两用，水泵背架与水泵一体设计。 18、水泵配置：进水口快速接头 1 个、出水口快速接头 2 个、吸水管 1 根、直流喷枪一支。	88

E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复合气体探测器	★1、无线复合气体探测器至少可检测 6 种以上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和蒸气含量；具备 4G 无线传输功能或主通讯模块通讯距离 $\geq 2000\text{m}$ 或 Mesh 模块通信距离 $\geq 200\text{m}$ ，及定位功能。可将检测气体数据实时传输到后端指挥平台，传输几千公里不受距离限制，前端和后端可实现同步报警功能（选配平板或电脑显示端）。 2、配置 1 台无线控制终端、1 台无线复合气体探测器 3、显示屏：高清彩色屏； 4、警报方式：至少包含听觉、视觉和振动三种方式；响应时间： $\leq 10\text{s}$ ； 5、具有防爆等级证书；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6、单电池使用时间 ≥ 6 小时 7、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防护箱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	1、用于地震、坍塌、建筑物倒塌下废墟救援，整套系统搜索灾害现场存活目标以及确认有无幸存者，能够在无需开挖废墟、无须凿孔穿洞，不接触生命体的条件下，检测生命体的呼吸或心跳等特征信号，并可与被困者进行通话。 2、基本功能：包含雷达主机和显示控制终端等，结合雷达原理及音视频原理于一体，适用于多种复杂环境。 3、★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能够将探测目标结果以横纵坐标方式在屏幕上	8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mdm998829@126.com

仪)	显示,在探测运动目标时具有行动轨迹显示功能;具备灵敏度设置功能。 4、★隔墙探测距离:探测墙体厚度$\geq 50\text{cm}$,静止生命体探测距离$\geq 15\text{m}$;运动生命体探测距离$\geq 20\text{m}$,具备灵敏度设置功能; 5、★探测精度:动态目标具有不低于80%的目标检测概率,不大于10%的虚警率;静态目标具有不低于70%的目标检测概率,不大于15%的虚警率。 6.雷达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多目标探测功能:不少于3个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用于地震灾害、塌方事故等救援现场搜索定位被困者。包括音视频、雷达等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配备红外热成像探头,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指挥终端与音视频主机之间的无线通信距离$\geq 100\text{m}$,工作时长$\geq 10\text{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地震搜索机器人	用于救援现场提供无人搜救功,可实现自主避障、自主导航、自主报警、音视频回传。 1、车体尺寸(长*宽*高)$\geq 6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50$(不包括云台)mm 2、底盘形式:履带式; ★3、越障高度$\geq 200\text{mm}$; 4、最小离地间隙$\geq 100\text{mm}$; 5、行走速度:0~25km/h 无级变速; ★6、制动距离$\leq 2\text{m}$(满载); 7、爬坡度$\geq 40^\circ$; ★8、操控形式:实现远程人工操控,无线图传通讯,天线的遥控距离$\geq 1.5\text{Km}$,可适应在3.5m宽车道上正常行驶; 9、遇障碍物可自主刹车; ★10、具备人机通话功能。 11、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流动测震仪	1、能够用于振动检测、轴承状态分析和红外线温度测量,LCD直观显示测量值、测量状态 2、测量速度$\geq 1.5\text{m/s}$ 3、振动采集:压电陶瓷加速计(剪切型) 4、加速度测量范围:0.1~199.9m/s²峰值; 速度测量范围:0.1~199.9mm/s有效值; 位移测量范围:0.001~1.999mm峰-峰值;	10

	速度和位移范围能达到加速度 199.9 m/s ² 下的极限值 5、测量误差：± 5%±2digits 6、显示数据更替周期：≤1 秒 7、工作电流：≤25mA 8、电池寿命：连续使用时间≥20h 9、存储温度-10℃~60℃ 10、重量：≤150g；便于携带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漏电检测仪	用于确定漏电位置，保护人员安全。 1、适合温度：操作：-30—+50C(-22—122F) 2、储藏和运输：-40—70C（-40—158F） 3、探测电压范围 120V/60hz-220V/50hz 4、电池寿命：持续使用 300 小时, 间断使用 1 年 5、防水；外壳材料：绝缘 pvc, 可防水溅。 7、灵敏：至少 3 个档位灵敏度设置 8、能探知 5 米内 120/240 伏线路的漏电情况；能探知不少于 12 伏线路的漏电情况；能探知不少于 9 毫安电流；具有声音警示和视觉警示信号。 9、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7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激光测距仪	1、产品功能：水平距离、直线距离、垂直距离、角度测量、两点测高、三点测高、空间任意两点距离、速度测量、体积面积测量、蓝牙 APP 数据传输、温度、气压海拔、光学调焦 2、★测量量程≥5000m 3、★光学倍率：≥8X 4、★测距误差：±0.1m（0-200m）±0.2m（200-500m）±0.3m（500-1000m）±1m（1000-5000m） 5、物镜口径：≥30mm 6、视场：≥6.5° 7、千米视野：≥100m 8、显示：内外双显示屏 OLED 黑、红双色字显， 9、温度显示：-45℃-130℃ 10、准测率：≥98% 11、重复频率：≥6 次/min 12、垂直角度：±0.1 度；方位角：±1 度；方位角范围：0-360 度；垂直角范围：±90 度 注：所投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正压空气呼吸器	★1、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由全面罩、供气阀、气瓶、减压器、背托组成，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	143

	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3、所有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Ex ia IIC T5 及以上等级的防爆认证，并提供防爆合格证。 4、使用时间≥1.5h。 5、材料阻燃性能：不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5s。 6、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值≤2MPa。 7、整套空呼器包含包装箱，其中：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气瓶阀、导气管、背架、压力平视装置等主件均需为同一生产厂家制造，便于后期维护。 ★8、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 9、耐辐射热性能：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全面罩保持正压，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静态压力≤500Pa 11、背具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腰部可以旋转，可 90° 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反光带、挂钩等，配有腰托装置，在进行腰部活动时左右随动，可自由灵活地转动； 12、面罩性能：面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总视野保留率至少 80 %，双目视野保留率至少 65%，下方视野>35°；镜片的透光率至少 90%。面罩内表面采用防雾处理技术，不上雾，外表面采用硬化处理技术，耐刮伤。佩戴舒适，面罩适合中国脸型特征。 13、供气阀性能：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 与面罩一体设计，采用无线连接，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应有绿灯显示提示；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有黄灯显示提示；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有红灯显示提示；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设置报警灯闪烁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不小于 2h。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且具备防爆功能； 15、连接强度：>250N。 16、背架总成：背板采用阻燃材质，强度高、耐冲撞、不易变形，背托架由阻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大面积镂空设计，大大减轻了装备的重量，具有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不易损坏，弯曲 90 度不会断裂，背托采用阻燃材质编制而成，重量轻带有反光条等优点；增加了胸扣并且能调节长度，扣紧后不会发生滑落；肩带和腰带采用阻燃防滑、抗撕拉的织物编制而成，佩戴更舒适；气瓶绑带上搭扣可以通过反扣对气瓶进行双重固定；配有腰托双层装置，360 度可旋转，在进行腰部活动时左右弯腰，可自由灵活地转动 17、气瓶：为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 9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 30MPa，每只气瓶配备气瓶保护套一个。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气瓶阀防自锁为六角梅花手轮，并提供呼吸器厂家气瓶阀证书。 18、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19、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	-----------	----

高压空气压缩机	1、排气量: $\geq 100\text{L}/\text{min}$ 2、功率: $\geq 2\text{KW}$ 3、压力: $150\text{--}330\text{ bar}$ 4、转速: $\geq 2300\text{r}/\text{min}$ 5、电制: $220\text{V}/380\text{V}$ 6、净重量: $\leq 45\text{ KG}$ 7、带箱重: $\leq 55\text{KG}$ 8、供气接口: $G5/8$ 9、外形尺寸: $650 \times 380 \times 440\text{mm} (\pm 10\text{mm})$ 10、润滑方式: 飞溅式润滑	2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氧气呼吸器	★ 1 供氧性能: 定量供氧量 $\geq 1.4\text{L}/\text{min}$; ★ 2 供氧性能: 自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 L}/\text{min}$; ★ 3 供氧性能: 手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text{min}$; ★ 4 有效防护时间 $\geq 240\text{min}$ 。 5 低压系统气密性: 1min 内压力下降值 $\leq 30\text{Pa}$; 6 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 吸气中 O_2 浓度 $\geq 20\%$; 7 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 吸气中 CO_2 浓度 $\leq 2\%$; 8 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 吸气温度 $\leq 38^\circ\text{C}$; 9 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 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 10 额定时间内的防护性能: 吸气阻力 $\leq 330\text{Pa}$; 11 呼气阀: 逆向漏气量 $\leq 0.3\text{L}/\text{min}$; 12 呼气阀: 通气阻力 $\leq 30\text{Pa}$; 13 吸气阀: 逆向漏气量 $\leq 0.3\text{L}/\text{min}$; 14 吸气阀: 通气阻力 $\leq 30\text{Pa}$; 15 佩戴质量 $\leq 16\text{kg}$; 16 面罩性能: 总视野 $\geq 80\%$; 17 面罩性能: 双目视野 $\geq 70\%$; 18 面罩性能: 下方视野 $\geq 35^\circ$ 19 气囊或呼吸舱有效容积 $\geq 5\text{ L}$; 20 压力表漏气量 $\leq 25\text{L}/\text{min}$; 21 呼吸软管: 伸长率 $\geq 20\%$; 22 压力报警: 声级强度 $\geq 85\text{dB}$; 23 压力报警: 报警时长 $30\text{--}60\text{s}$; 24 压力报警: 最大耗气量 $\leq 5\text{L}/\text{min}$; 25 压力报警: 电子报警器; 26 随装备配备氢氧化钙 $\geq 1\text{kg}$; 27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注: 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 提供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5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氧气充填泵	1、级数 2 级 2、最大压缩比 8 3、由轴转数 $440\text{min}'$	1

	4、柱塞行程 30mm 5、柱惠直径 一级+18mm 二级+12mm 6、电压 220V/ 380V 7、功率 $\geq 2\text{kW}$ 8、转速 $\geq 1430\text{r/min}$ 9、外形尺寸 940x500x700mm 10、质量 $\leq 120\text{kg}$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绳索救援系统	用于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攀爬以及搭建救援通道抢救和运送伤员。包含绳索手套 1 副、山岳救援头盔 1 个、头灯 1 个、护目镜 1 个、全身式安全吊带（含胸升配件）1 套、安全绳 50 米 1 根、O 型铝钩 2 个、D 型铝钩 4 个、上升器（右手）1 个、脚踏带 1 根、上升器（左脚）1 个、抓绳器 1 个、下降器 1 个、滑轮 2 个、连接带 2 根、缓冲器 1 套，三角吊带 1 个，护绳套 2 个、装备包 1 个、60cm 抓结 2 个，8 字环 1 个等。 1、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头盔上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可供头盔通风具备调节后部棘轮收紧结构，下颚带能快速调节，护目镜可通过连接系统轻易安装在头盔上，头盔可兼容头灯； 3、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III 型安全吊带拉力$\geq 22\text{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 4、静力绳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5、二段自动主锁，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6、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最小断裂强度$\geq 30\text{kN}$，防钩挂锁鼻设计； 7、符合 XF494 标准，上升器使用绳索直径：8-13mm； 8、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的规定，抓绳器使用绳经 10-13mm，可搭配缓冲器使用； 9、下降器工作负荷$\geq 150\text{kg}$，使用绳经 9-13mm； 10、固定滑轮使用绳经$\leq 13\text{mm}$，侧板式大滑轮使用绳经$\leq 16\text{mm}$； 11、三角吊带成人儿童都适用； 12、8 字环拉力$\geq 35\text{kN}$； 13、双肩迷彩背囊，容量$\geq 45\text{L}$，便于装下所有装备。	64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用于水下空间或其他高危场所照明。 1、灯具设备应由警示灯、灯头组件、灯头透镜、升降杆组件、升降杆定位套环、升降杆抱扣、控制板组件、充电口塞、手提把手组件等部件组成； 2、可通过手提、肩背的方式携带； 3、★灯头由不小于 20 颗大功率 LED 光源组成； 4、灯头功率：$\geq 50\text{W}$； 5、设有 USB 接口，输出电压为 $\text{DC}5\text{V} \pm 0.5\text{V}$，输出电流 $2\text{A} \pm 0.5\text{A}$，可以作为小型充电宝对外充电； 6、★强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0\text{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5\text{h}$； 7、采用锂电池组，电池额定电压$\geq 22\text{V}$（DC）；且电池具有过压、充电过压	85

	放电、过流充电、短路保护功能； 8、灯具具有聚光、泛光、聚泛光同开照明，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 9、灯体外壳材质采用隔爆设计，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极高的抗碰撞冲击能力。 10、外形尺寸：收缩状态： $\leq 150 \times 900 \text{mm}$ （灯头直径*高度），整灯升起最高尺寸： $\geq 2000 \text{mm}$ 11、★灯具具有 4 段电量显示，开启灯具时，至少通过 3 种以上不同颜色 LED 灯显示电池电量。 12、灯具底部配有不少于 3 个稳定支脚，使用时伸展开，更加稳定，支腿完全可立于水内，用于防汛救捞时，水中救援作业；灯具整体防水防爆设计，防护等级 $> \text{IP66}$ 。 注：提供含 CMA 标识、CNAS 标识的第三方部门出具委托检验报告。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切割锯套装	用于营救受困人员，对物体进行切割等。 1、无齿锯 执行标准：GB32460-2015 切割片尺寸： $\geq 300 \text{mm}$ 2、链锯 执行标准：GB32460-2015 转速 $\geq 14000 \text{r/min}$ 3、双轮异向切割锯 执行标准：GB32460-2015 切割深度： $\geq 60 \text{mm}$	54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链锯	用于木材切割。 1、额定电压 $\geq 220 \text{V}$ 2、功率 $\geq 1.5 \text{kW}$ 3、空载转速 $\geq 4200 \text{r/min}$ 4、产品重量 $\geq 5 \text{Kg}$	49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钢筋速断器	用于切断钢筋施救 最大剪切力 $\geq 120 \text{kN}$ 最大切割钢筋直径 $\geq 20 \text{mm}$	59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凿岩机	用于岩石、混凝土等物体破碎。 风冷式单缸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冲击频率 ≥ 1800 次/分钟， 冲击力度 $\geq 40 \text{J}$ ，钎头可更换	9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重型支撑套装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支撑作业，由支撑杆及各种附件组成，互相通用，具有重量轻、便携带、强度高等特点，最大支撑力 $\geq 25t$	1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高压起重气垫	1、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起重作业。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方形平面起重气垫和气垫操控组件，最大起重 $\geq 20t$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阻流袋	用于快速密封管道输出口，防止有害液体流入管道等，充气压力 $\geq 1bar$ ，耐热 $\geq 90^{\circ}C$ 。	45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牵拉器	用于破拆时或结构调整时保护人员安全，具备扩张、牵引、挤压多种功能。牵引力 $\geq 4t$ ，牵引有效行程 $\geq 2.5m$ ，配加长钢索 $\geq 3m$ 。	12

F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动力站:发动机功率 ≥ 13 马力，重量 $\leq 90kg$ ； ★2、液压破碎镐冲击能 $\geq 80J$ ，重量(不含附件) $\leq 17kg$ ； ★3、液压圆盘切割锯切割深度 $\geq 130mm$ ，锯片直径： $\geq 355mm$ ，最大转速： $\geq 4500rpm$ ； 4、液压链锯切割深度 $\geq 330mm$ ，重量 $\leq 8kg$ (不含附件)； 5、液压原木链锯切割深度 $\geq 600mm$ ，重量(不含附件) $\leq 13kg$ ； 6、液压岩心钻最大转速： $\geq 600rpm$ ，钻孔直径:25-200mm，重量(不含附件)： $\leq 10kg$ ； 7、液压增压器:能将输入 14MPa 转换成输出 70MPa，重量(不含附件)： $\leq 14kg$ ， 8、液压渣浆泵排水量 $\geq 800L/min$ ，最大扬程 $\geq 20m$ ，重量:(不含附件) $\leq 11kg$ 。	12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机动泵： 1) 双输出，同心管快速单接口设计，可同时连接两件工具并同时工作。具有“倍速阀”技术，单输出模式下可使一件工具救援效率提高一倍，高压油路具有散热结构，液压油温在工作一小时以上时不高于 $60^{\circ}C$ 的特点。 2) 额定工作压力： $\geq 2MPa$ ，额定流量： $\geq 0.5L/min$ ，低压工作压力 $\geq 5MPa$ ，低	36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mm998829@126.com

	压流量:≥2.5L/min, 倍速工作模式, 额定流量:≥1.5L/min, 低压流量:≥5L/min 质量:≤25kg。 3) 配备专用单接口软管≥2根(5m一根)。 ★2、液压剪切器:同心管快速单接口;额定工作压力:≥65MPa;开口距离:≥250mm;剪切能力:≥5mm(Φ235A材料圆钢)≥20(Q235A板材);质量:≤15kg ★3、液压扩张器:同心管快速单接口;额定工作压力:≥65MPa;扩张距离:≥700mm;最小扩张力:≥50KN;重量:≤18kg;牵引力:≥67KN;最大扩张力:≥280KN;最大牵引距离:≥600mm 4、双级液压撑顶器:同心管快速单接口;额定工作压力:≥65MPa;闭合长度:≤550mm;一级撑顶力:≥230KN;二级撑顶力:≥130KN;一级撑顶长度:≥850mm;二级撑顶长度:≥1200mm;质量:≤17kg 5、千斤顶:液压千斤顶与同款品牌液压手动泵组合使用, 三种规格;额定工作压力:≥65MPa;最大撑顶力:≥5t/10t/20t;闭合长度:≤190/300/340mm;撑顶距离:≥100/205/233mm;最大撑顶高度:≥290/505/573mm;质量:≤5/4/9kg 6、开缝器:液压开缝器与同品牌液压机动泵或液压手动泵组合使用, 专为狭小缝隙救援设计的特种救援抢险器材:特有的双向自锁与自动复位一体式换向手阀, 方便左右手操作;额定工作压力:≥65MPa;最小楔入缝隙:≤6mm;最大开启距离:≥50mm;最大开启力:≥240KN;质量:≤11KG	
--	--	--

G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装备运输车用于运输抢险救援装备投入灾害现场。 1、★外形尺寸(mm):长≥5000,宽≥1600,高≥1800 2、★轴距(mm)≥3230±50 3、★发动机功率≥120kW 4、★扭矩≥400Nm 5、★驱动形式:前置四驱 6、速度≥100km/h 7、排放标准:符合或优于国6尾气排放标准。 8、燃料:柴油 9、进气形式:高位进气涉水喉 10、车身结构:非承载式 11、车头绞盘形式:电动,牵引力≥4300kg 12、车厢采用封闭式,车辆尾部配有拖挂装置 13、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红色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警灯。 注:车辆需要上蓝牌	20

H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1、★驱动配置:两驱/四驱 2、最高时速(km/h):≥120 3、★额定载客:≥9人 4、★发动机排量(L):2.0T 5、变速箱类型:8AT自动挡 6、★轴距(mm):≥3300 7、车门数(个):5 8、后尾门开启方式:双开尾门 9、★外型尺寸(长/宽高)(mm):5500×2000×2500(±100mm)	3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0、最大功率（Kw）： ≥ 100 11、最大马力（Ps）： ≥ 140 12、燃料形式：柴油 13、油箱容积（L）： ≥ 80 14、排放标准：符合或优于国 6 尾气排放标准 15、方向盘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16、车身承载方式：承载式车身 17、悬架类型：前麦弗逊悬架独立悬挂/后霍奇斯基悬挂 18、制动器类型：前盘后盘 19、冷暖空调：制冷、制暖 20、备胎数量：1 个 注：车辆需要上蓝牌，配备工具箱	
--	--	--

I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	1、总体要求： 用于地下管廊、隧道等密闭空间排气通风。车载式，配备消音装置、快速连接风管。整车排烟系统采用液压马达驱动，可长时间、低能耗工作。 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leq 120\text{Km/h}$； 2、底盘： ★2.1 驱动形式：4x4。 ★2.2 发动机功率：$\geq 140\text{Kw}$；尾气排放标准：符合或优于国 6 尾气排放标准，交车时符合上牌标准； 燃油箱$\geq 150\text{L}$，配燃油过滤网。 2.3 取力器型式：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控制，性能稳定无噪声，操作方便；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2.4 驾驶室： 2.4.1 布局结构：原装两门单排驾驶室；乘员：≥ 3 人，安全设置：安装有三点式安全带；内饰：中控门锁，电动车窗，环保空调系统； 2.4.2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仪表板、取力器控制开关、磁吸式报警器； 3、排烟车主要设备参数 该车的主要特点为： ★每小时$\geq 120000\text{m}^3$ 正压排烟送风量。 ★配有每小时排烟量$\geq 60000\text{m}^3$ 负压排烟系统，现场可进行负压抽风； ★3.1 整车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6500 \times 2170 \times 3500\text{mm}$（$\pm 50\text{mm}$） 3.2 在平整正常柏油路面车速：$\leq 120\text{Km/h}$； 3.3 驾驶室：平头单排原装驾驶室，乘员$\geq 3$ 人。 ★3.4 排烟机正压空气输出量：$\geq 120000\text{m}^3/\text{h}$；负压排量：$\geq 60000\text{m}^3/\text{h}$ 4、送排风设备 4.1 正压主风机：轴流式高风压排烟送风风机；具有运转平稳，风机效率高特点。正压排烟送风流量≥ 12 万 m^3/h，负压排烟流量≥ 6 万 m^3/h；高性能叶轮、高强度导流式风筒、不锈钢水雾环、导水板、排烟机支承座等。 4.2 机动性强、使用范围广，能满足狭窄通道情况下的远距离排烟送风功能。 4.3 排烟送风系统空气输出量： 正压排烟送风量：$\geq 120000\text{m}^3/\text{h}$； 负压排烟量：$\geq 60000\text{m}^3/\text{h}$。 正压风速：$\geq 30\text{m/s}$； 额定转速：$\geq 1600\text{r/min}$； 水雾喷射压力：$\geq 0.8\text{MPa}$；	2



	俯仰角度：-35° /+35° ； 水平回转角度：360° ； 4.4 排烟车具有正压送风功能，吹散浓烟及细颗粒尘埃。也可进行负压抽烟操作，将密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及浓烟快速抽走，为救援人员营造快速救援时间。 负压排烟距离：≥100 米（需额外配置烟管） 正压送风距离：≥150 米（需额外配置烟管） 4.5 风机口加装喷雾喷嘴。 4.6 系统管路结构：系统风机马达、俯仰油缸及水雾管路均通过中心回转体转接。 4.7 风机选用特殊材料经过高科技处理叶片； 4.8 风扇经静平衡试验，进风口处设有防护网罩； 5、器材箱 5.1 车厢： 材质：全部采用高强度型钢，内饰板采用氧化花纹铝板； 车身裙边：车辆两侧设置科学合理，留有充足的器材放置空间，器材取用方便，器材箱内均配有照明灯，具有自动开启和关闭功能。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箱体安装 LED 车顶照明灯； 5.2 脚踏板： 材质：优质钢质型材；结构：钢质框架焊接；宽度：≥50cm；承重：≥150kg，踏板面采用防滑设计； 5.3 水箱：选装≥1000L 水箱。 6、控制系统 6.1 结构：采用智能控制，安装急停开关、换向开关、液晶显示器等显示及控制开关；排烟机叶轮马达驱动方式：由底盘夹心取力器驱动主液压泵，通过液压主控阀控制。 6.2 控制系统操作方便，启动控制开关设置在驾驶室内，风机控制部分控制设置在驾驶员侧器材箱内，风机控制可仪表板控制也可通过线控手柄远距离控制。 6.3 仪表板位于车身侧部，带有一个控制板并具备充足的照明；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金属腐蚀形成的中文标识。所有说明牌和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影响。 7、装饰和喷漆 7.1 底盘：原色。 7.2 上装及驾驶乘员室：按采购人要求。 7.3 标识：整车所有的各类接口和仪表盘，中国制式，车尾有中文车辆型号铭牌。 8、电器系统 8.1 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设置磁吸式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8.2 器材箱灯：器材箱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舱门联动； 8.3 警示灯：车厢两侧脚踏板放下后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均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 ★9、便携式语音型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一辆车配一台） 便携式语音型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是一种可连续使用检测泄漏气体浓度的安全型设备。采用了先进的集成电路技术、嵌入式微机控制，优质的进口气体传感器，具有优秀的灵敏度和出色的重复性；使用高分辨率 TFT 显示器，支持中英文界面和中英文语音提示，用户可以快速的了解本产品，使用维护简单；外壳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强度高，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外形高档大气并	
--	---	--



具有防尘防水防爆功能。检测仪能有效预测危险气体浓度报警，保证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受威胁，生产设备不受损失。				
工作原理：本检测仪采用电化学式和催化燃烧式的工作原理。				
检测仪的报警方式有三种可选，分别为声音、震动、灯光报警。				
检测气体	量程	低报警点	高报警点	分辨率
EX：	(0-100) %LEL	20.0%LEL	50.0%LEL	0.1%LEL
H2S：	(0-100) PPM	10.0PPM	35.0PPM	0.1PPM
CO：	(0-1000)PPM	50.0PPM	150.0PPM	0.1PPM
O2：	(0-30) %VOL	19.5%VOL	23.5%VOL	0.1%VOL
响应时间：≤30 秒				
显示误差：≤± 5%FS				
防护等级：≥Ip65				
指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实时数据和系统状态，灯光，振动，真人语音（支持中英文切换）提示				
工作电源：≥25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95%RH 无冷凝				
工作压力：-30kPa~200kPa				
外观尺寸：145mmx71mmx36mm（±10mm）				
重量：≤235g				
检测方式：扩散式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和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选装智能化消防应用技术				
配备智能化消防应用测量软件系统（采用 3D GIS 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笔记本电脑：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系统；2）CPU：i5 及以上处理器；3）内存：16G 及以上内存；4）显卡：2G 独显及以上显卡；5）硬盘：512G 及以上硬盘。				
主要功能如下（需提供详细介绍，并附相关截图）：1）支持比例尺 1:2000 及以上的卫星影像图及电子地图的加载；2）可对地图进行平移、缩放、旋转等地图常规操作；3）支持高程数据加载后的地形渲染；4）支持高差量算，快速计算水源地与火场的高差（扬程）；5）支持距离量算，包括基于高程数据的“依地量算”，快速计算水源地到火场的铺设水带长度；6）支持坡度量算，快速进行火场周边区域的坡度分析；7）支持面积量算，包括基于高程数据的“依地量算”，快速计算火场过火面积。				
预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智能化消防应用测量软件，验证其功能。				
11、选装配备车载电台：具有喊话功能车载 350 兆模拟数字电台，保障沟通的及时性；				
12、配备手抬泵：柴油，发动机功率≥6.6kw，最大流量≥50 吨/小时。				
13、随车文件清单（交车时提供）：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				
底盘合格证 1 份；				
发动机号码拓印 2 份；				
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				
排烟车使用说明书 1 份；				
排烟车消防器材清单 1 份；				
排烟车合格证 1 份；				
排烟车交接清单 1 份；				
14、随车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附注



1	铁锹	1 把	2#	
2	尖斧	1 把	817mm	
3	铁钎	1 支	1000mm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2kg	
5	水桶	2 个		
6	原车工具	1 套		底盘厂随车附件
7	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		
8	备胎	1		
9	负压风管	8	DN600-5m	总长 40m (随车放置)
10	正压风管	6	DN600-10m	总长 60m (随车放置)

J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应急电源车	应急电源车电池能量$\geq 2000\text{Wh}$, 输出电压$\geq 220\text{V}$-50Hz, 功率$\geq 50\text{kW}$。 1、总质量 (Kg) ≥ 4500 2、整备质量 (Kg) ≤ 4500 3、★外形尺寸(mm) 长≤ 6000、宽≤ 2000、高≤ 3000 4、最高车速(Km/h) ≥ 100 5、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6、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20/15$ 7、前悬/后悬 $\geq 1075/1560$ 底盘技术参数 8、★配置底盘 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厂商制造 9、轴数 2 10、轴距(mm) ≥ 3360 11、轮胎数 6 发动机技术参数 12、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13、排放标准 符合或优于国 6 尾气排放标准 14、燃油种类 柴油 专用配置参数 15、★发电机组 $\geq 50\text{kw}$ 16、额定电压 $\geq 220\text{V}$-50Hz 17、接地线 ≥ 16 平方 10m 18、电缆 $\geq 50\text{m}$ 19、★备用电池 $\geq 2000\text{wh}$ 220v-50Hz	3

K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救援无人机	1、旋翼类型：六旋翼无人机； 2、轴距：$\leq 1900\text{mm}$； 3、展开尺寸：$\leq 2750*2750*700\text{mm}$； 4、最大起飞重量：$\geq 60\text{kg}$； 5、★最大载重：$\geq 30\text{kg}$； 6、★空载续航：$\geq 60$ 分钟； 7、★满载 30kg 续航：≥ 24 分钟； 8、抗风等级：≥ 6 级风； 9、最大飞行速度：$\geq 15\text{m/s}$；	9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0、最大海拔高度：≥ 4500 米； 11、通讯距离：≥ 10 公里（无干扰、无遮挡）； 12、★定位精度：$\leq 10\text{cm}$（遥控距离$\geq 2\text{km}$）； 13、★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在距离障碍物 15 米时，可检测障碍物；在距离障碍物 10 米时，可实现减速动作；在距离障碍物 5 米时，可实现自主悬停动作； 14、★保护功能：失控返航、低电量返航降落、ADRC 自抗扰、断电续飞； 15、智能功能：航线规划、一键起飞、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经纬度坐标输入航点任务； 16、地面站显示屏尺寸：≥ 7 英寸； 17、★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操作员通过地面站可与指挥中心进行远程实时语音通话； 18、★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19、★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 20、★地面站软件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 21、相机最大变焦倍数：≥ 30 倍； 22、★相机具备夜视侦察能力，可在夜间看清 150 米外的车牌号码； 23、★智能识别：自动识别人、车、船，实时跟踪锁定目标； 24、干粉灭火弹抛投挂点数量：≥ 2 个； 25、实时显示画面，通过地面站软件控制投放干粉灭火弹； 26、★具备抛投下视瞄准镜头，激光实时测量距地高度，实时显示画面，通过地面站软件控制投放干粉灭火弹； 27、干粉灭火弹工作温度：$\geq 150^{\circ}\text{C}$； 28、带水枪使用飞行高度：≥ 50 米；喷水距离：≥ 10 米； 29、水枪下挂的水带可通过快拆卡口快速接入消防水车，实现喷水灭火； 30、水桶容积：$\geq 15\text{L}$，支持绳索挂载飞行； 标“★”项需提供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侦察无人机：用于火情、洪水、地形、搜索等侦察活动 一、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leq 18\text{kg}$； 2、折叠尺寸（长*宽*高）：$\leq 470*450*450\text{mm}$； 3、★最大载重：$\geq 7\text{kg}$； 4、★续航时间$\geq 2\text{h}$； 5、控制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15\text{km}$； 6、★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 7、保护功能：失控返航、低电量返航降落、ADRC 自抗扰、断电续飞； 8、智能功能：航线规划、一键起飞、一键返航、指点飞行、经纬度坐标输入航点任务； 9、★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操作员通过地面站可与指挥中心进行远程实时语音通话； 10、★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11、★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 12、★地面站软件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	
---	--



	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 二、热成像和可见光云台相机 13、具备可见光和热成像功能为一体的三轴云台相机； 14、可见光最大变焦倍数：≥ 60 倍； 15、热成像功能：具备 4 种画中画模式，多种伪彩显示，中心点、最高温显示温度功能； 16、一键回中功能：一键自动快速回归初始位置； 17、云台转动时基于当前速度模式及可见光相机倍数进行速度自适应； 三、喊话照明模块 18、扬声距离：≥ 200 米； 19、喊话功能：手持麦实时喊话； 20、照明光通量：≥ 6000 流明； 21、照明距离：≥ 100 米； 标“★”项需提供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照明无人机： 1、折叠尺寸（长*宽*高）：$\leq 500 \times 600 \times 400\text{mm}$； 2、具备 4G 链路实时远程控制飞行； 3、抗风等级：≥ 5 级风； 4、高清无线图传距离：$\geq 10\text{km}$； 5、具备闪烁警示功能，异常情况报警和指示机头方向； 6、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 7、★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飞手可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语音通话；具备远程控制，支持指挥中心远程操作无人机的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拍照、录像； 8、★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9、★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 10、★地面站软件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 11、★地面站软件可实时获取大于 1000 米外的目标高斯直角坐标和实际距离；具备打点定位功能，可以查看多个打点信息以及显示高斯直角坐标； 12、相机最大变焦倍数：≥ 180 倍；像素：≥ 2000 万； 13、智能识别：自动识别人、车、船，实时跟踪锁定目标； 14、滞空时间：≥ 24 小时； 15、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16、★配备双路 USB 输出口，可给遥控器、近场照明灯充电等； 17、★双散热风扇，独立控制：系留箱交流接入后，小功率风扇启动；高压电源开始工作后，大功率风扇启动； 18、★配备扭矩旋钮，可调整线缆上的拉力大小； 19、异常状态告警：可设置电压、电流、功率报警功能，报警时液晶屏提示错误代码，同时通过声光告警器进行告警提示； 20、手自一体功能：地面端应能自动回收线缆。当有人员拉紧线缆时，应能暂停自动回收，放松后应能自动恢复自动收线功能； 21、★手机监测：通过手机 APP 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工作状态等； 22、LED 照明灯组有效照明范围$\geq 8000 \text{ m}^2$，光通量：$\geq 80000\text{lm}$； 23、LED 照明功率：$\geq 500\text{W}$；LED 照明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24、安全提醒功能：发电机或市电供电中断后，机载照明灯自动熄灭，提醒	
--	--	--



	飞手降落；飞行中温度超过阈值自动降低亮度、当温度下降回复后、自动恢复最大亮度。 标“★”项需提供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巡堤查险无人机： 1、无人机折叠尺寸（长*宽*高）：≤500×500×500mm； 2、无人机具备 4G 链路实时远程控制飞行； 3、抗风等级：≥6 级风； 4、高清无线图传距离：≥10km； 5、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 6、★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飞手可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语音通话； 7、★平台具备远程控制，支持指挥中心远程操作无人机的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拍照/录像； 8、★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9、★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 10、★地面站软件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 11、可见光相机最大变焦倍数：≥30 倍；像素：≥2000 万； 12、热成像分辨率：≥640*512，具备点测温、区域测温 and 伪彩画面功能； 13、★实时上传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影像至云管理平台，AI 算法智能识别堤坝管涌并自动报警，报警信息通过图文推送以及声光进行提醒； 14、★识别背水坡直径≥10cm 面状渗漏隐患，漏检率≤5%，误检率<30%； 15、可以查看管涌位置以及图片，支持历史任务查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数据对比（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6、★可导入三维实景影像，管涌定位点的图标可在实景影像上直观显示，并可点击定位点的图标查看管涌详细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标“★”项需提供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	---	--

L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应急照明系统	1、光源类型：LED，光源功率≥3*200W，辅助照明灯头≥100W，灯头光通量≥60000lm； ★2、照度：10 米处中心照度≥1300lx，灯头可以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 3、升降模式：采用一体化设计，气动一键升降，任意高度可停，最大升起高度≥4.5m，内置语音系统，升降过程有语音提示； 4、限位性能：1h 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 6cm； 5、灯具配备≥2KW 汽油发电机供电，工作时间≥13h，输出 220V 电压，同时可接市电供电，在无外部电源情况下灯具内部电池组，可提供应急照明，照明时间≥1h；含单向直射、环形照明； ★6、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 盘播放音频、录音功能； ★7、灯具带有 12V2A、5V4.5A、U 盘、音频 4 种接口，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 ★8、灯具带有一体化扩音系统，喇叭功率≥30W； 9、实现单人拖行； 10、抗风等级≥8 级，防护等级≥IP65；	80



	★11、灯具背面具有左右方向疏导警示灯，警示距离$\geq 1\text{Km}$； 12、辅助照明防爆等级为：Ex eb ib mb IIC T5 Gb； 13、配有手提式探照灯： ①具备 SOS 灯光信号报警功能，重量：$\leq 1\text{Kg}$， ★②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5}$，潜水深度$\geq 30\text{m}$； ③灯具为隔爆型防爆，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 ★④具有低压警示功能，低压警示时间$> 10\text{s}$；同时低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geq 15\text{min}$，弱光可持续工作$\geq 30\text{min}$； 14、配有防水防爆头灯： ★①重量$\leq 80\text{g}$，2米处强光最大照度$\geq 4000\text{lx}$。 ★②具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显示、剩余使用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具备8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择。 ★③2m处强光平均照度$\geq 3500\text{lx}$，弱光平均照度$\geq 1500\text{lx}$；强光连续工作时间$\geq 350\text{min}$，弱光连续工作时间$\geq 720\text{min}$；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geq 50\text{min}$，弱光连续工作时间$\geq 220\text{min}$； 标★参数须在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防爆合格证中体现。	
--	--	--

M 包段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应急电源	为救援设备应急供电 1、★容量为$\geq 1000\text{wh}$， 2、★输出功率$\geq 1\text{kW}$， 3、电源箱质量$\leq 10\text{kg}$， 4、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尺寸是：270*225*220mm($\pm 10\text{mm}$)	332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1、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采用高性能 H. 265/264 编解码处理器设计，$\geq 1080\text{P}$ 传输，设备支持视频采集、编码压缩、双向对讲功能、5G/4G 网络传输、数据存储等功能。 2、支持 4G/5G 全网通网络，支持以太网接口、外置音视频接入、外接热成像仪等，基于蜂窝组网技术的单兵音视频采集装备应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 3、★支持通过 HDMI、网口输入接口与无人机、机器人、DV 摄像机、夜视仪等摄像设备组合使用，实现实时视频传输。配备背夹等配件，支持单兵携带和固定安装 4、★支持 1 路 5G 和 1 路 4G，同时支持 5g 和 4G 双卡卡传输，双通道网络状况进行毫秒级的带宽监控实现快速负载平衡，解决多种无线网络状况突变时快速实现负载平衡，达到稳定的网络传输的效果。 5、★支持 RJ45 网络接口及 TCP/IP、ARP、HTTP、SMTP、RTP、DHCP、PPPOE 协议。 6、★支持 HDMI 视频接口：1080P（25/30/50/60Hz）、720P（25/30/50/60Hz），压缩标准支持 H265/264 Main Profile。 7、音频：内置拾音器和大功率喇叭，支持外接耳机双向语音对讲、HDMI 伴音可选；支持 AAC/G711/ARM 等协议。 8、充电接口：DC12.6V 充电接口。	13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mdm998829@126.com

	9、电池容量：$\geq 8000\text{mAh}$。（配置原厂电池），存储$\geq 256\text{GB}$，满配存储卡。 10、★Wi-Fi：支持路由模式、支持热点功能（选配）。 11、★内置 OLED 显示屏，显示电池电量、4G/5G 信号强弱、网络连接情况、北斗定位状态等设备信息。 12、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3、与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互相兼容； 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1、★支持 GB/28181，可以支持双平台双发（双国标版本），支持 5G SA/NSA 组网模式。 2、★多卡捆绑传输，有效改善视频流畅度，真正多卡聚合传输（私有平台）。 3、支持自动光圈、自动变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和低照度（彩色/黑白）自动/手动转换功能。 4、★布控球具备远程配置码流等功能，对多条连接线集成至一个接口，支持远程发送云台控制指令。 5、一体化结构设计，内置天线，镜头支持防雨淋、防雾、防风、防沙尘功能，防护等级$\geq \text{IP66}$。磁力复合吸盘设计，简单部署，可选配支架、固定盘及专业手提箱，移动方便。 6、★支持 1 路 5G 和 1 路 4G，同时支持 5g 和 4G 双卡卡传输，双通道网络状况进行毫秒级的带宽监控实现快速负载平衡，解决多种无线网络状况突变时快速实现负载平衡，达到稳定的网络传输的效果。 7、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 $-15^{\circ}\sim 90^{\circ}$，支持自动反转，无监视盲区。 8、支持双 Micro SD 卡存储，单卡可支持 256G 容量。（如不可扩展，无需配置） 9、★支持双码流功能，支持手机监控。$\geq 200\text{W}$ 像素； 10、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需配备蓝牙耳机或手咪）。 11、视频编码：H.264/H.265；视频分辨率：1080P、720P、D1、CIF；音频编码：AMR、G711、AAC。 12、★红外灯 4 颗，照射距离≥ 100 米。 13、定位：内置 GPS/北斗定位模块，支持 GPS/北斗定位。 14、Wi-Fi：支持 802.11b/g/n，可使用手机、平板进行操作。 15、★内置 OLED 显示屏，轮询显示 4G/5G/WIFI 网络连接状态、GPS/北斗定位、平台地址、蓝牙连接状态等。 16、内置 10Ah 锂电池，可持续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支持 DC12V 电压输入，配备充电器 16.8V/3A。 17、与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互相兼容； 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10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通信指挥装备（数字集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应符合《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数字接收灵敏度：$\leq 0.18\mu\text{V}$（BER5%） 3、频率稳定度：$\leq \pm 0.5\text{ppm}$；	374



群手持终端)	4、工作温度范围：≥-20℃~+60℃，储存温度范围：≥-40℃~+85℃ 5、信道间隔：12.5KHz； 6、★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7、★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提高沟通效率，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8、★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IP6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0、★对讲机应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 B T3 Gb（爆炸性气体）和 Exib IIIC T155℃ Db（可燃性粉尘），并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加盖厂商单 11、发射功率 1~4W 可调，兼容 PDT/DMR/模拟制式。 12、具备显示屏和北斗卫星定位等功能， 13、支持手动写频改频。 14、电池容量≥2000mAh； 15、配置 GPS/北斗模块。 16、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在不同光网络制式下正常工作。 17、与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互相兼容； 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通信指挥装备（北斗终端）	北斗终端具有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功能； 1、基本参数：重量：≤160 ± 5g 尺寸：100*60*25mm（±10mm） 电池容量：4000mAh/1.5A@5V（配置所需原厂电池） 防护等级：≥IP67，抗 1.2 米落摔 接口型式：磁吸充电接口 待机时间：±17 小时 待机功耗：≤0.8 瓦 充电温度：0° C-45° C 报警工作时间：±72 小时 具备一键报警和关机报警等功能 可实现定位获取、位置上报（SOS 模式，10 分钟上报一次） 2、卫星定位参数/RDSS 指标@： 通道数量：10 频点：S 频点 接收灵敏度：≤-130dBm 首次捕获时间：≤2s 失锁重捕获时间：<1s 发射 EIRP 值：4dBW-19dBW 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x10⁻⁷ 双向零值：1ms ± 10ns RDSS 调制相位偏差：≤3° RDSS 载波抑制：≥30dBc RSMC 通信成功率 ≥95%（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	344



	发射频点支持 Lf1、Lf2 频点； 3、RNSS 指标： 频点：B1、L1 RNSS 灵敏度：-148dBm 定位精度：≤5m 冷启动时间：≤30s 热启动时间：≤5s 刷新率：1Hz 4、与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互相兼容； 5、卡号单位自己办理，终端提供序列号。 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多链路聚合设备	1、终端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音视频编码传输，低功耗设计。 2、★支持 4G/5G 和 mesh 无缝切换模式，1 路 5G+2 路 4G，同时支持 5G 和 4G 双卡卡传输，可多卡绑定传输，支持三个不同运营商流量同时捆绑传输。具有 4G/5G、专网等多种网络接入和融合能力。 3、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编码技术。 4、★视频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 5、支持本地存储，支持 ≥128GB TF 卡存储。 6、内置大功率锂电池 ≥8000mAh，单电池可连续工作 ≥4h。 7、电量显示，支持一键检测电量。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多样可选，AAC、AMR、G711； 9、支持远程控制设备传输参数，如分辨率、码率、帧率。 10、★支持专网、内网 VPN 传输。 11、支持有线网口 RJ45 传输，通过网口可支持卫星传输接口。 12、★支持路由功能，可向电脑等需要公网网络的设备提供互联网连接。 13、提供电脑客户端、安卓手机、平板客户端实时观看。 14、提供 SDK、web 控件，支持国标 GB28181 平台对接。 15、防护等级 ≥IP65。 16、卫星便携站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内置调制解调器、无线路由、电源管理设备等，具备接入应急管理部卫星网管系统能力，采用智能辅助对星或全自动对星，设备整体采用背负结构。 17、与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互相兼容； 注：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10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便携式担架	用于伤员转运和不适宜搬动人员搬运。 1、便携式担架：折叠方便，管壁厚度 ≥3mm； 2、担架布：≥600D 加厚加密，带高档手提箱一个颜色：橘色。长度 2.1 米，宽度 54 厘米，高度 10 厘米；(±10 厘米) 3、★最大承重 ≥350 斤	397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	-----------	----

便携除颤仪	用于心脏骤停紧急施救。 1、整机重量（含电池）$\leq 3\text{kg}$。 2、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承受$\geq 1.5\text{ m}$跌落冲击。 3、防尘防水级别$\geq \text{IP55}$。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成人最大除颤能量支持 360J。 6、★从开机到 200J 除颤放电准备就绪用时$\leq 10\text{s}$。 7、电极片有效期：≥ 5 年。 8、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9、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 5 年。 10、在适合条件下，至少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低电量报警后至少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11、提供大于 6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4
-------	--	---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便携式气象仪	用于气象预报、监测等。 1、★2.1 寸屏幕液晶显示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值等气象参数；大气温度测量范围$\geq -5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大气压力 10~1100Pa。 2、★特制的风向刻度盘（16 个方位）及指针用来指示实时风向； 3、★大容量数据存储，最多可存储 40000 条气象数据（数据记录间隔可在 1~60 分钟之间设置）； 4、通用 USB 通讯接口，方便 usb 数据下载； 5、只需三节 5 号干电池供电；低功耗设计，长时间待机； 6、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方便携带 7、风速：0-30m/s，精度± 0.3，分辨率 0.01 8、风向：16 方位，精度± 1，分辨率 1 9、温度：$-40 \sim 85^{\circ}\text{C}$，精度$\pm 0.3$，分辨率 0.01 10、相对湿度：0~100%，精度± 3，分辨率 0.01 11、气压：30~110 精度± 0.02 分辨率：0.01 12、供电：4 节 5 号 1.5v 干电池 13、USB, 存储 4 万条数据 14、主机尺寸：160mm$\times$70mm$\times$30mm（$\pm 10\text{mm}$） 15、整机尺寸：400mm$\times$100mm$\times$100mm（$\pm 10\text{mm}$）	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由投标人自行添加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除偏离表中标明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 （5）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所投包段	_____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或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偏离表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须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九、投标承诺函

9.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 质保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若中标，关于中标货物的质保时间_____、质保范围：_____、质保内容_____、质保服务等，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行政和预算主管部门，将我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